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5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有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道東

代　理　人　王增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25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8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念諼

附表：（民國/新臺幣）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（或到期日）
1	有誠股份有限公司（負責人：林道東）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母分公司	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	6,300元	AH0954890	同上
2	同上	同上	同上	7,560元	AH0954889	115年3月15日